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3]3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建设、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工程勘察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8]2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工程勘察工作的重要性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基础，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后续建设环节能否顺利推进，并且关系到工程项目的质量、投资效益和使用安全。随着我市各类工程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一批投资规模大、结构体系和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工程勘

察质量责任更加重大。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推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二、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市场

（一）保障工程勘察基本工作条件

建设单位要依法负起相应责任，保证合理的勘察周期，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以及真实、可靠的勘察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切实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支持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关于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要求勘察企业以低于成本价承揽业务，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严格执行勘察资质管理制度

工程勘察企业必须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业务。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勘察业务委托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无资质、超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三、健全和完善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一）强化勘察企业质量责任

勘察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全面负责。要按照《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

规范》（GBT50379-2006）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后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勘察报告应附有反映勘察工作真实性的现场工作照片和必要的钻探、取样照片，主要包括：

- 1、场地地形、地貌的全景照片；
- 2、钻探（或试验）班组的现场作业照片（以现场为背景）；
- 3、所有编录人、记录人、见证人的现场工作照（以现场为背景）；
- 4、每孔的岩土芯样照片（须附有孔号及参照尺）。

（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

由建设单位指派本单位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采用旁站方式，对勘察外业作业人员的资格和勘探点数量、进尺深度、取样、原位测试、原始记录等外业工作进行见证、核实。建设单位缺乏相应技术力量时，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资质且与本项目勘察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勘察企业进行外业见证。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对工程勘察外业过程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勘察成果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同时，应一并提供《江门市岩土工程勘察现场作业验收记录单》（详见附件）。

（三）实行勘察报告前置审查

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的“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在勘察单位出具工程勘察成果

报告后，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报告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审查合格书后，方可交设计单位作为设计依据。勘察单位在勘察报告的说明中必须注明：“此勘察报告须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生效”；对不能提供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予受理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要对勘察文件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严格把关，要重视对现场作业原始记录和测试、室内试验记录等核查。对原始记录资料内容和深度达不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and 原始记录资料与外业见证记录不符的勘察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四）加强勘察成果使用校核

在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时，设计及施工单位应根据基础开挖验槽及桩基施工土层实际情况，对勘察成果进行验证。若发现基础施工验证结果与勘察报告严重不符，建设单位应要求原勘察单位进行施工勘察或补充勘察，并委托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五）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监督检查

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超限高层建设工程项目和其他建设场地地质条件复杂的项目等；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有关

规定，加强对勘察企业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人员力量、装备能力等情况的动态检查，对存在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勘察外业和数据弄虚作假、技术人员不到位等情况的勘察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江门市岩土工程勘察现场作业验收记录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 4 份)

江门市岩土工程勘察现场作业验收记录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勘察阶段	
外业时间		钻机型号/数量	
验收项目	工作内容		
	纲要/规范要求	实际情况	
勘探点总数/总进尺			
勘探点间距（米）			
标贯数量（次）			
岩（土）样数量（个）			
波速工作量（孔/米）			
其他原位测试手段			
备注：			
勘察单位代表（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或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